

证券代码：002740

证券简称：*ST 爱迪

公告编号：2023-040 号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所处阶段：已裁决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3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仲裁委”）已驳回申请人苏日明、狄爱玲的全部仲裁请求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获悉苏日明、狄爱玲是否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案件最终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估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被告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收到深圳仲裁委出具的《仲裁裁决书》（深劳人仲裁【2023】1603 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运营公司”）资金紧张，苏日明、狄爱玲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薪资费用尚有部分暂未支付，前述二人因此向深圳仲裁委提交了对公司的仲裁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重大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 号）。

二、本案进展情况

上述《仲裁裁决书》的主要裁决内容如下：

- 1、对深劳人仲案【2022】18895 号案件仲裁裁决如下：
驳回申请人苏日明的全部仲裁请求。
- 2、对深劳人仲案【2022】18904 号案件仲裁裁决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狄爱玲的全部仲裁请求。

3、深劳人仲案【2022】18895、18904号仲裁裁决均为非终局裁决。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仲裁裁决，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期满未起诉的，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深圳仲裁委已驳回苏日明、狄爱玲的全部仲裁请求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获悉苏日明、狄爱玲是否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案件最终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估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仲裁裁决书》（深劳人仲裁【2023】1603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8日